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追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追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 01G20210064-2 号

致：湖北追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追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追日电气”或“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公司委托，指派杨兴辉律师、刘玲玲律师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追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湖北追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和材料。

本所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

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湖北追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到 20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的间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18日上午9:30在湖北追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17人,代表股份数48,52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15%。

2.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现任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见证律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其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2.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未发生对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3.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8,529,0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8,52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8,52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 审议《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7,82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56%；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700,0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44%。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 审议《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52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3.52%；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8,000,0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6.48%。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 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48,52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 审议《公司监事会关于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48,52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52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 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7,93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8.18%；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10,591,0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21.82%。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追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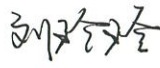


负责人：_____ 

王 丽

见证律师：_____ 

杨 兴 辉

见证律师：_____ 

刘 玲 玲

年 月 日